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11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永丰者”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因此，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共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二、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2023 年度	2023 年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达到 10%以上（含 10%）或 2023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100%
		虽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8%至 10%（含 8%，不含 10%）	80%
		虽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6%至 8%（含 6%，不含 8%）	60%
		虽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小幅增长 6%以内（不含 6%）	30%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目标计算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管理委员会将收回不能解锁的份额并择机出售，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

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